


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单 2020-0005 号

采购项目名称：镜片加工及视力筛查实训设备采购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采购人名称：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友情提醒.....	42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镜片加工及视力筛查实训设备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镜片加工及视力筛查实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常润单 2020-0005 号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33.1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镜片加工及视力筛查实训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半自动磨边机污水处理系统	套	2
2	视力筛查软件	套	1
3	手持屈光筛查仪	套	1
4	手持屈光筛查仪（进口）	套	1
5	田洼开槽机（进口）	套	2
6	田洼倒边机（进口）	套	2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所投设备为**

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商（生产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生产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时 间：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方 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领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 现场领购：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购。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原件（格式见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9:30（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五、开启

时 间：2020年12月18日9:30（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0年12月17日18:0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费用缴纳账户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名 称：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常州市锦绣路 1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13775209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叶

电 话：0519-81882993

网 址：cg.czrbzb.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相关费用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通知供应商。上述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7. 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谈判分项报价表中的计入本项目总价的金额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谈判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二次报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

9. 谈判保证金：无

9.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9.1.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9.1.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1.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1.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1.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1.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是打印件，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谈判之日后 90 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至邀请书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15.1 代理机构按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

15.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6.1 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人员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8.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7 供应商在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单一来源协商及成交原则

19.1 单一来源协商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协商。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

澄清进行确认，并在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响应产品数量未增加，配置、服务无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总报价一般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采购人员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

19.2 成交原则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9.3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3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9.3.4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

19.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0.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发现的。

21.2.4 与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2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2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3.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 1.1%，500 (含) -1000 万元部分 0.8%，1000 (含) -5000 万元部分 0.5%。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23.3 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产生的评委费等一切费用由代理机构自行支付。

24. 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重新委托采购。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镜片加工及视力筛查实训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半自动磨边机污水处理系统	套	2
2	视力筛查软件	套	1
3	手持屈光筛查仪	套	1
4	手持屈光筛查仪（进口）	套	1
5	田洼开槽机（进口）	套	2
6	田洼倒边机（进口）	套	2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半自动磨边机污水处理系统	1. 电源:220V-50HZ 2. 功率:主机 250VA, N6 新风抽气盒 40VA 3. 保险丝:220VAC-3 A 4. LBF-200 体积(LWH): 470*555*560mm 5. LBF-200A 体积(LWH):570*555*650mm 6. 重量:约 30Kg 7. 有效容积:约 25L 8. 操作环境:10 ° C (50oF) 至 9. 储存环境:10 ° C (50oF) 至 10. 大气压力:700~1060hPa 40° C (104oF) 相对湿度 60° C (140oF) 30%-90% 相对湿度小于 70%
2	视力筛查软件	屈光检测 数据传输模块 硬件 1. 屏幕尺寸: 11.6 英寸 2. 机身尺寸: 300*186*11mm 3. 电池类型: 34.2Wh 4. 操作系统: Windows10 ★5. 支持 WIFI、蓝牙 数据采集流程 6. 数据与 OPM 云视光平台数据互通, 扫描个人检查二维码进行扫码检查, 自动上传或本地存储采集数据。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7. 使用数据传输硬件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跟电脑验光仪/筛查仪进行数据对接自动实现设备与系统间数据互通。</p> <p>系统可兼容设备</p> <p>8. 支持市面主流品牌的电脑验光仪及筛查仪的数据对接。</p> <p>9. 支持所有眼镜设备的数据对接。</p> <p>眼健康管理系统</p> <p>★10. 支持与所有现有品牌的检查设备的数据对接，完善流程，减少人工操作；</p> <p>★11. 具有眼科检查、视功能检查、医学验光、隐形眼镜验配记录功能；</p> <p>★12. 具有线上预约、现场预约、扫码预约多种预约方式；</p> <p>13. 配合 OPM 采集系统，检查数据自动采集汇总形成档案；</p> <p>14. 数据与影像结合的检查报告，详细历史记录，方便医生跟踪诊断分析，制定干预方案；</p> <p>15. 工作量汇总，月度汇总，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p> <p>★16. 标签分类、消息提醒、回访记录、专家咨询，增加与患者互动。</p> <p>筛查管理系统</p> <p>17. 适用校园筛查及社区慢病人群筛查建档，统计分析。</p> <p>18. 连接各种眼科检查设备及内外科体检项目。</p> <p>19. 批量导入名单、身份证读取、手工记录等方式建档。</p> <p>20. 全面高效管理筛查档案，灵活的统计报告，分层级查询。</p> <p>21. 支持疾控系统、医疗机构、学校、教育机构、家长的查询，对接电子看版。</p> <p>22. 从筛查开始建立连续性的眼健康档案，完善档案管理。</p> <p>23. 支持生成“市、县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情况汇总表”。</p> <p>24. 支持生成“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结果记录表”。</p> <p>帐号管理</p> <p>管理帐号</p> <p>25. 可对管辖区域建立管理账号，管理账号通过数据可视化平台展示相关统计分析结果。</p> <p>26. 可对账号进行冻结/解冻操作。</p> <p>子机构帐号</p> <p>27. 支持筛查机构按区域建立子筛查机构，并进行统一的筛查管理。</p> <p>28. 支持筛查机构账号与其子账号的实时数据同步功能。</p> <p>29. 可对账号进行冻结、解冻操作。</p> <p>学校帐号</p> <p>30. 为学校分配账号，支持学校独立开展筛查活动，管理学生信息。</p> <p>31. 可对账号进行冻结、解冻操作。</p> <p>微信端</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32. 与数据发布服务器对接，通过学生身份证号、姓名、手机号登陆方式访问单个学生的检测结果； 33. 展示最新视力检测结果及全部眼健康档案； 34. 可进行档案切换，支持多档案查询。
3	手持屈光筛查仪	1. 重约 360g 2. 采用波前相差方法测量，测量高 $\pm 0.25D$ 3. 球镜度 $-10.0D \sim +10.0D$ 4. 球镜度格度 $\pm 0.25D$ 5. 球镜度允差 $\pm 0.5D$ 6. 柱镜度 $-5.0D \sim +5.0D$ 7. 柱镜格值 $\pm 0.25D$ 8. 柱镜度允差 $\pm 0.5D$ 9. 轴位范围 1-180
4	手持屈光筛查仪 (进口) (核心设备)	1. 等效球镜： 范围： $-7.50D$ 至 $+7.50D$ 每 $0.25D$ 递增 精确度： $-3.50D$ 至 $3.50D$ ， $\pm 0.50D$ $-7.50D$ to $< -3.50D$ ， $\pm 1.00D$ $3.50D$ to $6.00D$ ， $\pm 1.00D$ 2. 柱镜： 范围： $0.00D$ 至 $+3.00D$ 每 $0.25D$ 递增 精确度： $0.00D$ 至 $1.50D$ ， $\pm 0.50D$ $> 1.50D$ 至 $3.00D$ ， $\pm 1.00D$ 3. 轴位： 范围：1 至 180 度，1 度递增 精确度： ± 5 度（柱镜值 $> 0.5D$ ） 4. 瞳孔尺寸： 范围： 4.0 mm 至 9.0 mm ，每 0.1 mm 递增 精确度： $\pm 0.1\text{ mm}$ ★5. 瞳距： 范围： 35 mm 至 80 mm ，每 1 mm 递增 精确度： $\pm 1\text{ mm}$ 每次测量时间： 1 s 测量距离： $1\text{ m} \pm 5\text{ cm}$ ★6. 适用对象： 6 个月- 100 岁，双眼同时进行测量，也可对单眼进行测量。 7. 斜视度范围：内外斜 0 至 20 棱镜度，1 度递增。 ★8. 电源：可连接电源充电线时同时操作机器。 9. 电子病历：具有电子病例报告，符合 EMR 标准；具备患者数据库，记录患者数据，可实现数据导入导出；可打印报告。 ★10. 便携式电脑验光仪如使用无线电发射信号技术则须提供由国家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5	田洼开槽机	1. 15 毫米铜质夹片机构。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进口)	2. 18 毫米塞钢尼龙导向机构。 3. 径向和轴向跳动度不超过 0.02 毫米的开槽机构。 4. 尺寸：270*230*200mm。 5. 刀片厚度 0.6mm。 6. 重量约 2.7 公斤。 7. 工作电压 200-240V/50Hz。 8. 开槽机功率 60W。
6	田洼倒边机 (进口)	1. 砂轮转速 1400rpm。 2. 动力要求和功率 200-240V50Hz, 97W。 3. 尺寸和重量 220W*360D*280H, 8.0KG。 4. 独立水系统, 紧凑、轻量设计、无管道、无需安装。 5. 耐用塑料外壳和内置防水结构, 机器不会生锈。 6. 一个按钮实现轮子的正反转。 7. 提供大范围的高品质金刚砖石砂轮, 直径 100mm。 8. 30mm (W) 600mesh w/V-groove。

注：以上打“★”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为全新的，同时必须明确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等）。

2. 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3.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吊装及企业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本次报价还包括供应商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以采购清单所列品种实行单品单价报价并计算合计单价。

4. 供应商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偏离情况应在《偏离表》中详细说明。

四、供货期及地点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进口产品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供应商负

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设备须提供至少 3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供应商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简单故障，24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故障，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货物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保障维修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设备配件和耗材有问题，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在收到维修配件后 48 小时完成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

4. 质保期内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供应商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 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更新升级货物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费质保期内，供应商每学期应对设备、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洁检查、维护保养，确保系统稳定、无安全隐患。

6. 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可与供应商签署《维修保养合同》，该合同期内，采购人在正常使用时出现的故障，供应商负责维修与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7.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负责对货物的修理，仅收取材料费用。

8. 质保期满后继续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9. 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 由于供应商责任导致设备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设备质量保证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 12 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11. 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货物中文使用说明书。

12.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及系统在安装、使用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采购人现场技术指导。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及系统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后续产品有配套升级时须提供免费培训，培训相关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

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设备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于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于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进口产品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4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2.23	<p>售后及质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提供_____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简单故障，24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故障，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乙方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货物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保障维修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设备配件和耗材有问题，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在收到维修配件后 48 小时完成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 4. 质保期内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更新升级货物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6. 质保期满后，甲方可与供应商签署《维修保养合同》，该合同期内，甲方在正常使用时出现的故障，乙方负责维修与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7.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负责对货物的修理，仅收取材料费用。 8.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9.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质量保证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 12 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11.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货物中文使用说明书。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2）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参见 3）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4）
- ★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5）
- ★8. 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商（生产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生产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次采购的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6）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7）
 - 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8）
 - 4.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格式自定）
 - 5. 售后方案及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9，内容自行拟定）
 - 6. 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有效证明材料。
- ★7.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10）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2.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四）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常润单 2020-0005 号）项目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常润单 2020-0005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附件 3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2.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4

响 应 函

致：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单 2020-0005 号）的采购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镜片加工及视力筛查实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常润单 2020-0005 号

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吊装及企业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本次报价还包括供应商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以采购清单所列品种实行单品单价报价并计算合计单价。

2.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镜片加工及视力筛查实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常润单 2020-0005 号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半自动磨边机 污水处理系统			套	2			
2	视力筛查软件			套	1			
3	手持屈光筛查 仪			套	1			
4	手持屈光筛查 仪			套	1			
5	田洼开槽机			套	2			
6	田洼倒边机			套	2			
合计（元）：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镜片加工及视力筛查实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常润单 2020-0005 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10

偏离表

项目编号：常润单 2020-0005 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以上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邀请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4.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5. 请仔细审阅采购邀请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邀请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我方也欢迎您对我方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2993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